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借用辦法

101.10.23 資源委員會議制訂

101.11.07 資源委員會議修訂

101.11.16 科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6 資源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1.11 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教學儀器設備之管理，故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借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科教學儀器設備共分二類：  
一、電子儀器：單槍、手提電腦、數位相機、DV 攝影機…等  
二、實驗教室教學設備
- 第三條 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所經管之財產以不外借(校外)為原則，如有必要外借應填寫借用申請單，並逐級簽准始得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科(含兼課)教師教學借用設備(校內使用)請於三天前填寫各組「財產借用/借出登記本」，用完應立即歸還。
- 第五條 他科教師借用設備(校內使用)請於三天前上網填寫「財產設備借用申請單」，借用期間設備若有損害或遺失應負全責並賠償。
- 第六條 外校或機構預借出設備應來函說明，經逐級簽准始得借出，借用期間設備若有損害或遺失應負全責並賠償。
- 第七條 儀器、設備借出後，將由借用教師全權負責保管及維護。
- 第八條 設備借出及歸還時應與設備管理者確認無誤後簽名。
- 第九條 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一律以護理科實驗課教學為優先借用。
- 第十條 電子儀器設備使用後若有照片或檔案請自行存檔後刪除，避免下一位使用者記憶體容量不足。
- 第十一條 若違反上述規定以致設備損毀或遺失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二條 其它因公或配合校務發展之需，經主管同意後始得借出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